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交易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鈞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4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辯論。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所為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理 由

一、按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項、第291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雖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惟嗣後告訴人李品蓁已與被告吳鈞泰達成調解，核屬影響被告訴訟權利之重大事由，應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且本件亦已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情形，爰依前揭規定，撤銷就本院上開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並命再開辯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第2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5 書記官 丁妤柔